

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19177261-A3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水、厂界噪声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

受检单位地址: 化联三路9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蔡家乐
审 核: 李兰

签 发: 李同坤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12 月 03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9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9/11/20 至 2019/11/21
分析日期	2019/11/20 至 2019/12/03
检测人员	陈志明、朱志龙、钟敏、张美琴、赵鑫、尹姣露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粤环审[2014]111号环评批复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2019/11/21	工业废水处理前 排放口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采样1次
2			工业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		采样1次
3	噪声	2019/11/20	东南、西南、西北、 东北厂界噪声	Leq dB (A)	昼间、夜间 各检测1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pH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) 便携式pH计法(B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SX751型 pH/ORP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	0~14 (无量纲)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2004B 电子天平	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LRH-70 生化培养箱+DZS-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	0.5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28~133dB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(2019/11/21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单位
		工业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(淡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)	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(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)	
1	pH 值	7.33	7.23	无量纲
2	悬浮物	65	12	mg/L
3	化学需氧量	67	7	mg/L
4	五日生化需氧量	13.7	1.6	mg/L
5	氨氮	0.161	0.143	mg/L
6	总磷	0.34	0.06	mg/L

备注: 该工业废水循环不外排。

4.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(2019/11/20)

环境检测条件: 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, 风速 1.9~2.2m/s			
序号	采样点位	测量值 dB(A)	
	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(1#▲)	58.2	51.5
2	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(2#▲)	56.7	49.8
3	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(3#▲)	57.0	49.4
4	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(4#▲)	59.5	52.5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3类		65	55

附: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噪声▲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

报告结束

2021年8月